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项目名称	年加工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9066.44(租赁面积)
建设单位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新春
联系人	蔡梦	联系电话	13857868297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之杰服装有限公司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的标准化的厂房第一幢三层楼(租赁面积9066.44m ²),实施“年加工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淋膜机1台、印刷机1台、模切机4台、糊盒机2台、成型机14台等。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淋膜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晕废气、胶粘剂粘合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印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承诺: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王新春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王新春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单位填报的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现报送你们，请予审核备案为盼。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以下方式公开：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 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公开截图见附件六。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附图	49
附件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梦	联系方式	1385786829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500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49 分 4.800 秒, 29 度 49 分 19.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66.4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临界量的建设项。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涉及。	

		饵料、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辐射	涉及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div data-bbox="539 853 1374 1473" data-label="Figure"> </div> <p data-bbox="539 1473 1374 1512">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p> <p data-bbox="938 1541 975 1579"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p> <p data-bbox="539 1601 1374 1825">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500 号 1 幢，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另根据附件二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p> <p data-bbox="539 1848 1374 1948"> 项目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p>		

表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和性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等要求。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生产，不属于梅山核心区发展区行业清单中禁止项目。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明确规划用地平衡。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并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优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开发进，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工程。2、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
5	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的影响。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基本建立境风险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6	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规划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p>综上，项目符合《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02”，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39 772 1136 840">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h> <th data-bbox="1136 772 1380 84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840 603 142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603 840 753 142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753 840 1380 1429"> <p>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所在区域已落实雨污分流，淋膜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 控	<p>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企业将加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开效率 要求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推进节水，严格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北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p>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 境质量 底线目 标	<p>据《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提供的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p>	符合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据《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提供的2022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说明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在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能得到保证，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3。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

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水、水基型油墨和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类胶水成分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极少，VOC 含量均<5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装配业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墨成分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中 VOC 含量<5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符合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石化行业。</p>	符合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印刷采用柔版印刷工艺。</p>	<p>符合</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p>	<p>/</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水、水基型油墨和水基型清洗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p>	<p>符合</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能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5、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对照表</p>			
	<p>《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工业企业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国家和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经过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对烟粉尘、气态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场所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	本项目胶粘剂、油墨、清洗剂均密闭存储；注料环节管道密闭对接注料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淋膜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水基型油墨和水基型清洗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17日，是一家从事一次性纸杯、纸餐盒生产的企业，租用宁波海之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的已建厂房进行产品包装和作为仓库使用，租用面积为9066.44m²，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1000万元，在租用厂房实施年产加工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满足“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加工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春晓大道，西侧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年加工4亿个纸餐盒和2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p> <p>项目投资：1000万元；</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劳动定员：53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6小时两班制，上班时间段（白班8:00-17:00；夜班18:00-3:00）。其中柔印工序和成型部分设备（糊盒机）仅白班工作。</p> <p>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已建厂房（3F结构，建筑面积9066.44m²），从事纸餐盒和一次性纸杯的生产。项目总平面布</p>
------	--

置见附图四，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淋膜车间	位于厂房 1F，主要布置为 1 台淋膜机、2 台电晕机
	印刷车间	位于厂房 1F，主要布置为 1 台柔性印刷机、1 台装板机
	模切车间	位于厂房 1F，主要布置为 4 台模切机、2 台分切机
	成型车间	位于厂房 2F，主要布置为 2 台糊盒机、14 台成型机、2 台铁丝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3F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 3F 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淋膜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5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为 80%；电晕废气、胶粘剂粘合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一楼西南侧，面积均为 10m ² 。

4、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纸餐盒	12g/个	亿个	4	/
2	一次性纸杯	5g/个	亿个	2	/

5、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无轴淋膜机	WSFM-1700	台	1	淋膜车间
2	高效电晕处理机	GX-20K	台	1	淋膜车间
3	高效电晕处理机	GX-12K	台	1	淋膜车间
4	意高发柔性印刷机	SUSF1000-6	台	1	印刷车间
5	视频装版机	1000	台	1	印刷车间
6	自动平张模切机	SM105	台	1	模切车间
7	自动卷筒模切机	FD-LM920	台	1	模切车间
8	自动卷筒模切机	1080*640	台	1	模切车间
9	手动平压模切机	ML-1100	台	1	模切车间
10	1300分条机	1300	台	1	模切车间
11	1400分切机	1400	台	1	模切车间
12	糊盒机	/	台	2	成型车间
13	成型机	/	台	14	成型车间
14	铁丝机	/	台	2	成型车间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E（聚乙烯）	t/a	25kg/包	300	25	均为颗粒状，用于淋膜
2	PP（聚丙烯无规共聚物）	t/a	25kg/包	10	0.8	
3	PLA（聚乳酸）	t/a	1000kg/包	45	3.75	
4	牛卡纸	t/a	卷	3000	250	/
5	白卡纸	t/a	卷	3000	250	/

6	胶粘剂	t/a	20kg/桶	2	0.5	成分见表 2-5
7	塑料包装袋	万个/年	/	17	2	/
8	水性油墨	t/a	20kg/桶	20	5	用于印刷，成分见表 2-5
9	纸箱	万个/年	/	30	7.5	/
10	清洗剂	t/a	25L/桶	0.025	0.025	用于印刷模版擦拭，成分见表 2-5
11	液压油	t/a	170kg/桶	0.1	0.17	设备维护
12	柔印模版	张	200g/张	5	5	/
13	铁丝	t/a	/	3	0.5	用于产品打包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其中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的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组成	CAS 号	质量浓度 (%)	可挥发性
1	胶粘剂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4937-78-8	30~35	/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133-97-5	25~35	/
		增粘剂	/	4~10	/
		去离子水	7732-18-5	15~20	/
		三醋酸甘油酯	102-76-1	10~20	/
		淀粉	9005-25-8	5~10	/
2	水性油墨	水	7732-18-5	10~20	/
		各色颜料	/	30~70	/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0~50	部分挥发
3	清洗剂	氢氧化钠	1310-73-2	6~10	/
		脂肪醇聚氧二烯醚	68131-39-5	6~8	/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8603-42-9	6~8	/
		异构十醇	25339-17-7	2~4	会挥发
		渗透剂	/	7~9	/
		活性剂	/	3~4	/
		水	7732-18-5	57~70	/

注：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3.1.1 物料 VOCs 量”，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

①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MSDS报告，胶粘剂中存在增粘剂无法判断挥发性，参考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SG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胶粘剂VOC含量为4g/L，详见附件五。

胶粘剂中VOC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6 胶粘剂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胶水	胶粘剂类型		应用领域	VOC 含量 限值	本项目用胶 VOC 含量
胶粘剂	水基型	丙烯酸脂类	包装	≤50g/L	4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含量限值要求。

②水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MSDS报告，油墨中存在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3.1.1物料VOCs量”，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依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SG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VOC含量为3.9%，详见附件五。

油墨中VOC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7 油墨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油墨品种			VOC 含量限值	本项目油墨 VOC 含量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含量限值要求。

③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MSDS报告，清洗剂中存在易挥发物质异构十醇2~4%，本项目以异构十醇全挥发计算，清洗剂与水比约为1，故清洗剂中VOC含量约为40g/L。

清洗剂中VOC含量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本项目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g/L) ≤	50	300	900	4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无
甲醛/ (g/kg) ≤	0.5	0.5	—	无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无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PE（聚乙烯）	9002-88-4	白色、无毒、有蜡味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熔融温度为 11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具有耐热性、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可用于保鲜膜、背心式塑料袋、塑料食品袋、奶瓶、提桶、水壶等生产。
2	PLA（聚乳酸）	9051-89-2	白色不透明固体、无味的树脂颗粒。熔点为 150-230℃，热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具有良好的抗拉程度及延展度、可抑菌和抗霉等特性。可用于加工从工业到民用的各种食品容器、包装食品、快餐饭盒、无纺布、工业及民用布。
3	PP（聚丙烯无规共聚物）	/	熔点为 146℃，热分解温度在 370℃以上。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低温热封性能、更好的刚性，与 BOPP 薄膜有良好的粘合强度。用于在 BOPP 薄膜上的挤出涂复，如零食、方便面、糖果和其他需要透明要求的食品包装。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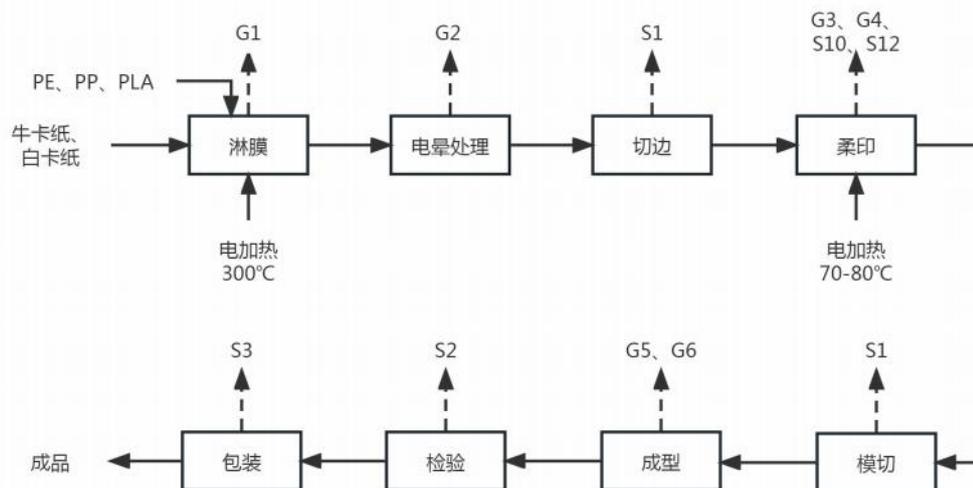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淋膜：将原纸（牛卡纸、白卡纸）上机放卷，同时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倒入淋膜机中熔融（电加热，温度200-300℃）后均匀地淋膜在原纸上（根据客户需求淋膜一面或双面），即得到淋膜纸。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淋膜废气G1。

②电晕处理：淋膜结束后，对仍处于高温状态下的淋膜纸进行电晕处理，其处理原理是粗化材料表面，提高材料表面张力，使油墨、胶水和涂料更好地粘接到处理过的材料表面；当外加交流高压与两个电极时，由于高速电子与氧分子碰撞，在外界高能级的作用下，气隙中发生电晕放电，带氧的气体被电离，间隙中的氧离子大幅度增加，氧离子与氧分子相互之间反应形成臭氧，产生的臭氧可以改变材料表面的分子结构，使其由非极性转变为极性。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电晕废气G2。

③切边：在收卷前，需对淋膜纸进行两边切边，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1。

④柔印：柔印版通过滚轴转动将水性油墨印刷在淋膜纸上，通过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70-80℃），每日柔印结束后，会在印版上喷上少量清洗剂，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柔印废气G3、擦拭废气G4、废抹布及手套S8、废印版S11。

⑤模切：柔印好的淋膜纸需要使用模切机加工成纸杯和纸碗的形状，该

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1。

⑥成型：利用成型机或糊盒机对模切处理后的淋膜纸进行制形，其中成型机使用胶粘剂粘合，糊盒机通过超声波电加热方式使淋膜纸粘合（温度70-80℃）。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粘剂粘合废气G5、超声波粘合废气G6。

⑦检验：淋膜、柔印、模切、成型工序结束后都会对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S2。

⑧包装：使用铁丝机对纸杯和纸碗产品进行打包，铁丝外购，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3。

表 2-4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电晕废气	臭氧
	G3	柔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胶粘剂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体废物	S1	切边、模切	废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包装桶	废包装桶
	S5	液压油包装桶	废油桶
	S6	油墨使用	废油墨
	S7	胶粘剂使用	废胶粘剂
	S8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S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1	柔印	废印版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原厂房仅进行包装和作为仓库使用，未从事过生产，不涉及有重污染的项目，项目建设地未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及修复，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春晓，临近北仑城区，根据《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北仑区环保大楼监测点2022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资料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北仑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37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1	6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 最大 8h 平均	160	147	91.88	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日 平均	4000	1000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分析，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该河体无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2km处。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有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碛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三山大河青龙碛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	最小值	8	6.3	5	<2.0	0.04	0.05	<0.01

碘桥	最大值	8	12.2	18	1.2	0.38	0.16	<0.01
	均值	8	8.5	11	1.0	0.15	0.10	<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青龙碘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500号1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2-07”，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企业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无需进行辐射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特征情况

环境要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离	主要特征及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西子公寓	121.900 986	29.7566 49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200m	居民区, 约 200人
	鼎尚公寓	121.898 659	29.7576 19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388m	居民区, 约 200人
	宁波市北仑 区人民法院 梅山法庭	121.902 656	29.7586 8	GB3095-2012 二级	北, 372m	行政文化 区, 约 50 人
	宁波市人民 检察院梅山 检查室	121.902 885	29.7583 53	GB3095-2012 二级	北, 337m	行政文化 区, 约 50 人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 域	本项目厂界 50 米 范围内无居民点		GB3096-2008 2类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项目, 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
准

本项目淋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柔印废气和擦拭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淋膜废气、柔印废气和擦拭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胶粘剂粘合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

(kg/t 产品)		脂除外)	
-----------	--	------	--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最终汇入明月湖。春晓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春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3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磷 (mg/L)	0.3	
4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 (mg/L)	10	
7	动植物油 (mg/L)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 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 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及重金属等。

援引《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年)》相关结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北仑区二氧化硫、二氧化

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五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同时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故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

表 3-1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气	VOCs	0.317	1:1	0.317	0.317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全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开展排污权有偿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电晕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胶粘剂粘合废气和超声波粘合废气。</p> <p>(1) 淋膜废气G1</p> <p>本项目选用PE、PP、PLA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熔融塑料粒子，温度控制在200-300℃。该过程产生淋膜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取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0.220kg/t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3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78t/a。淋膜作业年工作时间约48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016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淋膜废气产生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234 1382 146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塑料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rowspan="2">熔融温度(℃)</th> <th rowspan="2">分解温度(℃)</th> <th rowspan="2">用量(t/a)</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PE</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10</td> <td>300</td> <td>300</td> <td>0.014</td> <td>0.066</td> </tr> <tr> <td>PP</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46</td> <td>370</td> <td>10</td> <td>0.0004</td> <td>0.002</td> </tr> <tr> <td>PLA</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0</td> <td>230</td> <td>45</td> <td>0.002</td> <td>0.01</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合计</td> <td>0.016</td> <td>0.078</td> </tr> </tbody> </table> <p>(2) 电晕废气G2</p> <p>本项目在淋膜结束后会使用电晕机对淋膜纸进行电晕处理，电晕机产生的高频压电流会使带氧的气体电离产生臭氧，此过程产生的臭氧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3) 柔印废气G3和擦拭废气G4</p> <p>本项目柔印工序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作为原料，水性油墨成分主要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柔印在非吸收性承印物上，</p>	序号	塑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用量(t/a)	产生量		kg/h	t/a	1	PE	非甲烷总烃	110	300	300	0.014	0.066	PP	非甲烷总烃	146	370	10	0.0004	0.002	PLA	非甲烷总烃	150	230	45	0.002	0.01	VOCs 合计						0.016	0.078
序号	塑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用量(t/a)		产生量																												
		kg/h	t/a																																						
1	PE	非甲烷总烃	110	300	300	0.014	0.066																																		
	PP	非甲烷总烃	146	370	10	0.0004	0.002																																		
	PLA	非甲烷总烃	150	230	45	0.002	0.01																																		
VOCs 合计						0.016	0.07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9%，水性油墨使用量约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78t/a。柔印作业年工作时间约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325kg/h。每天柔印结束后会对柔印版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MSDS报告，清洗剂中挥发性物质占4%，以全部挥发计算，清洗剂的使用量为0.02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1t/a。每次擦拭过程大概10min，年有效工作时间为5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2kg/h。

(4) 胶粘剂粘合废气G5和超声波粘合废气G6

本项目糊盒机2台，成型机14台，其中成型机粘合过程中会使用胶粘剂，会产生胶粘剂粘合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g/L，胶粘剂与水密度相近，胶粘剂使用量约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8t/a。成型机年工作时间约48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002kg/h；糊盒机通过超声波电加热方式粘合，会产生微量的超声波粘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胶粘剂粘合废气和超声波粘合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淋膜废气G1、柔印废气G3、擦拭废气G4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排至一套新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根据设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风机风量为5000m³/h，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吸附效率为80%。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号），半封闭罩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50~80%（收集效率达到80%上限时要求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复习教材》（第三版）中关于集气罩设计说明，排放量公式为：

$$Q=0.75(10X^2+A)V_x$$

Q——风机排风量，m³/h；

X——集气罩下沿到产污点的距离，m，X越小，集气效率越大；

A——集气罩投影面积，m²。

V_x——吸入口控制风速m/s，往吸入口风速不小于0.3m/s。

废气收集参数及风机风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 项目 G1、G3、G4 废气收集参数及风机风量计算结果

废气污染源	集气罩形式	集气罩下沿到产污点的距离 X (m)	集气罩投影面积 A		吸入口控制风速 V _x (m/s)	设备数量 (台)	风机排风量 Q (m ³ /h)
			尺寸 (m)	面积 (m ²)			
淋膜废气 G1	顶吸罩	0.3	0.5×1.0	0.5	0.6	1	2268
柔印废气 G3、擦拭废气 G4	顶吸罩	0.3	0.5×1.0	0.5	0.6	1	2268
合计							4536

由上表分析，项目G1、G3、G4废气污染源点位共计2个，风机排风量Q值=4536m³/h，应设置不小于5000m³/h的风机。项目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5000m³/h，符合技术规范。

3) G1、G3、G4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结合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项目G1、G3、G4废气经治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3 G1、G3、G4 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淋膜	0.078	0.859	0.172	0.069	0.137	0.055	10.974	60	达标
柔印	0.78								
擦拭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淋膜废气G1、柔印废气G3、擦拭废气G4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974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淋膜废气G1、柔印废气G3、擦拭废气G4被集气罩收集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

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 类别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淋膜废 气、柔印 废气、擦 拭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1.902 278	29.7546 13	15	0.5	25

表 4-5 污染物治理设施概况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备注
		处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行 技术	
淋膜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活性 炭吸 附 +15m 高排 气筒	5000m ³ /h	80%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印刷工业》 (HJ1066-2019)、 《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柔印 废气							
擦拭 废气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7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 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5) 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过程中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各生产设备检修时,不得停用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在检修期间不得生产。尽可能将生产设备检修与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同步进行,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至全部失效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按此工况考虑,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1	淋膜、柔印、擦拭	非甲烷总烃	0.343	1	1	立即停产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3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生活用水量为2.65m³/d(即795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2m³/d(即636m³/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水质一般为COD 400mg/L, BOD₅=300mg/L,氨氮35mg/L,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254t/a, BOD₅ 0.191t/a,氨氮0.02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5t/a、氨氮0.002t/a。

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间接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NH ₃ -N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902589	29.755070	6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春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DW001
		NH ₃ -N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标准/(mg/L)	外环境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636	COD _{Cr}	0.254	400	化粪池	/	500	40	0.025
			NH ₃ -N	0.022	35	化粪池	/	35	2(4)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636			COD _{Cr}				0.025	
					NH ₃ -N				0.00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6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

春晓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万m³/d，废水处理采用三级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2.12m³，仅占其处理能力的0.011%，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纳管后不会对春晓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经其处理后的尾水水质污染物控制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风机	/	22.6	-13.9	1.2	80	隔声罩、减振垫	8:00-17:00; 18:00-3:00
2	废气治理设施	/	16.6	-16.5	1.2	80		

4-14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淋膜机	7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19.4	-6.9	1.2	29.0	4.6	61.5	27.5	50.4	51.7	50.4	50.4	8:00-17:00 ; 18:00-3:00	20.0	24.4	25.7	24.4	24.4	1	
2		成型机, 1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1.5)		15.9	-8.3	1.2	32.8	5.2	57.8	26.9	61.9	62.9	61.9	61.9			20.0	35.9	36.9	35.9	35.9	1
3		模切机, 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6.0)		-27.3	-19.1	1.2	75.5	15.3	14.9	14.5	56.4	56.5	56.5	56.5			20.0	30.4	30.5	30.5	30.5	1
4		分条机, 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3.0(等效后: 76.0)		-20.9	-19.3	1.2	70.0	14.6	20.4	17.9	56.4	56.5	56.5	56.5			20.0	30.4	30.5	30.5	30.5	1
5		糊盒机, 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73.0)		-8.4	0.8	1.2	49.1	25.5	41.3	6.8	53.4	53.4	53.4	54.0			20.0	27.4	27.4	27.4	28.0	1
6		柔印机	70		-6.5	-19.1	1.2	57.5	7.4	33.0	24.9	50.4	50.9	50.4	50.4			20.0	24.4	24.9	24.4	24.4	1

3) 防治措施

(1)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2)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	夜			
1	厂界东侧	40	-38.3	1.2	昼	60	42.5	42.5	达标
		40	-38.3	1.2	夜	50	42.2	42.2	达标
2	厂界南侧	32.3	-42.9	1.2	昼	60	42.7	42.7	达标
		32.3	-42.9	1.2	夜	50	42.3	42.3	达标
3	厂界西侧	-38.5	37.1	1.2	昼	60	35.7	35.7	达标
		-38.5	37.1	1.2	夜	50	34.1	34.1	达标
4	厂界北侧	-30.6	41.5	1.2	昼	60	35.9	35.9	达标
		-30.6	41.5	1.2	夜	50	34.4	34.4	达标

5)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16h两班制，柔印机、糊盒机仅白班工工作。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厂房边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边界四周	L_{Aeq}	昼间夜间各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印版、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S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裁切，这部分产生的边角料以原料的2%计算，则废边角料产生约为127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S2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以原料的1%计算，产生量约为63.5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3) 废包装材料S3

废包装材料为牛皮纸、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袋，以及产品打包产生的废铁丝，预计产生量为0.1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4) 废包装桶S4

本项目会产生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废弃包装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以原料的10%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墨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油桶S5

主要为盛装液压油的空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油桶一般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一并委托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油墨S6

在生产过程中更换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以原料使用量的1%计算，则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胶粘剂S7

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粘剂，以原料使用量的1%计算，则废胶粘剂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废抹布及手套S8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约为0.005t/a；在柔印作业结束后会对印版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沾有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共计产生0.015t/a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S9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S10

本项目淋膜废气、柔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3〕13号）附件2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 ≤ Q < 10000	0-200	1
7		200-300	3
8		300-400	5
9		400-500	7
10	10000 ≤ Q < 20000	0-200	1.5
11		200-300	4
12		300-400	7
13		400-500	10

注：1.风量超过20000Nm³/h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2.如以NMHC指标表征，VOCs浓度：NMHC浓度比可参照按2：1进行估算。

根据通知附件1第9条要点，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4m，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且活性炭需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VOCs初始浓度、活性炭年用量及更换次数核算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次数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 (mg/m ³)	活性炭装填量 (t)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 (kg/t)	本项目 VOCs 吸附量 (t/a)	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t/a)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实际更换量 (t/a)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核算	本项目	
DA001	5000	54.87	1	1	150	0.55	3.667	3.667	4	4

综上，根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次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55t/a（其中活性炭消耗量为4t/a，VOCs吸附量为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印版S11

印版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印版的产生量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生活垃圾S12

本项目劳动定员53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7.95t/a，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127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63.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1
4	废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固态	含有机物	2.21

		包装桶			
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0.01
6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液态	有机溶液	0.2
7	废胶粘剂	胶粘剂使用	液态	有机溶剂	0.02
8	废抹布及手套	擦拭、清洗	固态	含矿物油、有机物	0.015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0.08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55
11	废印版	柔印	固态	含有机物	0.00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7.9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4.2 (a)	是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4.2 (a)	是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4.4 (b)	是
4	废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包装桶	固态	含有机物	4.1 (c)	是
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4.1 (c)	是
6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液态	有机溶液	4.1 (c)	是
7	废胶粘剂	胶粘剂使用	液态	有机溶剂	4.1 (c)	是
8	废抹布及手套	擦拭、清洗	固态	含矿物油、有机物	4.1 (c)	是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4.1 (c)	是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3 (1)	是
11	废印版	柔印	固态	含有机物	4.1 (c)	是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4.4 (b)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判定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否	/	/
2	不合格品	质检	否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
4	废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是	HW12	900-299-12
7	废胶粘剂	胶粘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抹布及手套	擦拭、清洗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11	废印版	柔印	是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	/	127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	每天	/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	/	/	63.5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	每天	/	
3	废包装材料	/	/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	每天	/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1	油墨包装桶	固态	含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T/In	
6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2	油墨使用	液态	有机溶液	含有机物	每天	T	
7	废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02	胶粘剂使用	液态	有机溶剂	含有机物	每天	T/In	
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5	擦拭、清洗	固态	含矿物油、有机物	含矿物油、有机物	每月	T/In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T/I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11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01	柔印	固态	含有有机物	含有有机物	每年	T	
12	生活垃圾	/	/	7.9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每天	/	委托环卫清运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一楼西南侧），面积约10m ²	桶装	1.105	半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5	半年
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0.02	一月
4	废胶粘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2	一月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5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8	一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一季度
8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1	一年
合计						2.428	/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存放区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可利用厂区封闭垃圾桶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卖，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贮存过程中做好防粉尘、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因此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本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危废暂存场所均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漏，不会产生漫流、渗漏现象；本项目地块土地均已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垂直入渗影响。综上分析，本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和排放过程中，将继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等，应特别注意加强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另外，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也应强化地表防铺设具备一定防渗功能的地面材料，防范泄漏及下渗事件。实际操作过程出现化学剂等泄漏，应及时清理现场，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必要受污染土壤并更换新鲜土，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工作。

项目落实相关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表 4-24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物质名称	所属单元	指标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相态	闪点 ℃	爆炸极限 V%	沸点 ℃	引燃温度 ℃	LD ₅₀		
油料物质	仓库	液	/	/	/	/	/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沉降，地表径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液、固	/	/	/	/	/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沉降，地表径流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新建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和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	0.17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2.428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i (t)	qi/Qi
1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	2.428	50	0.10456
$\Sigma qi/Qi$					0.048628

经计算分析，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48628<1，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亿个纸餐盒和 2 亿个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北仑区	春晓大道 500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49 分 4.800 秒， 29 度 49 分 19.2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见表 4-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2、各化学品的包装发生破损、或者存放不当发生泄漏，一旦遇到引燃物质，可能发生燃爆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3、危废暂存间因管理不善，引起液体危废泄漏等风险；</p> <p>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应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p> <p>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p> <p>3、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4、应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判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风险潜势为I，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3) 应急管理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企业应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相关信息应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对照《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本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各地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源头审批联动机制。要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p>	<p>企业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p>	<p>/</p>

	<p>通报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协同督促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分别出具许可决定，提高审批效率，形成监管合力。</p>		
	<p>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p>	<p>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符合</p>
	<p>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p>	<p>/</p>

	<p>援处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环保设施基本情况。在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重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建立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各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格实施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环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企业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实施联合惩戒。</p>	/	/	
<p>建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合作机制。各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合作机制，加强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共建共享，拓展社会化应急处置链条。在突发事故处置时，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危险化学品堵漏、倒罐等作业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消除环境污染，全面提升事故全过程应急处置能力。</p>	/	/	
<p>完善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安全监管联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单位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大对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普及危害认知，提升事故防控能力。</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淋膜废气、柔印废气、擦拭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电晕废气	臭氧	加强车间通排风	/
	胶粘剂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和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印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一楼西南侧,面积均为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p> <p>(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p> <p>(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重新报批；</p> <p>2、落实台帐管理，台帐记录保存 5 年以上；</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应进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申领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具体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75 1326 960">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775 443 846">序号</th> <th data-bbox="443 775 715 846">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715 775 887 846">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887 775 1189 846">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189 775 1326 846">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368 846 1326 887"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87 443 960">38</td> <td data-bbox="443 887 715 960">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data-bbox="715 887 887 96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887 887 1189 960">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 <td data-bbox="1189 887 1326 960">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六、结论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500 号 1 幢，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2062000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17	/	0.317	+0.317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636	/	636	+636
		COD	/	/	/	0.025	/	0.025	+0.025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27	/	127	+127
		不合格品	/	/	/	63.5	/	63.5	+63.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7.95	/	7.95	+7.9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2.21	/	2.21	+2.2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	/	/	/	0.2	/	0.2	+0.2
		废胶粘剂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5	/	0.015	+0.015
		废液压油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4.55	/	4.55	+4.55
	废印版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春晓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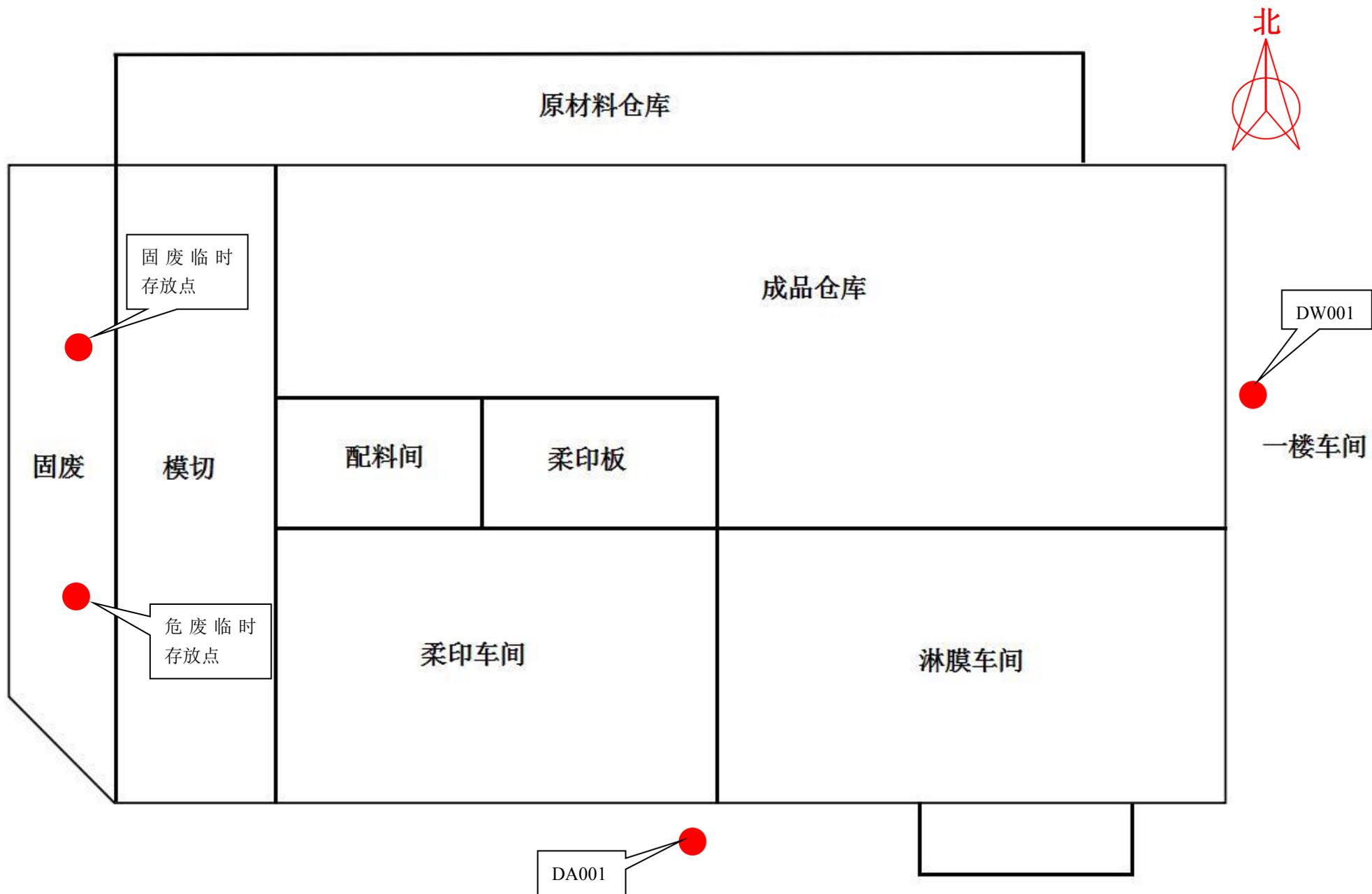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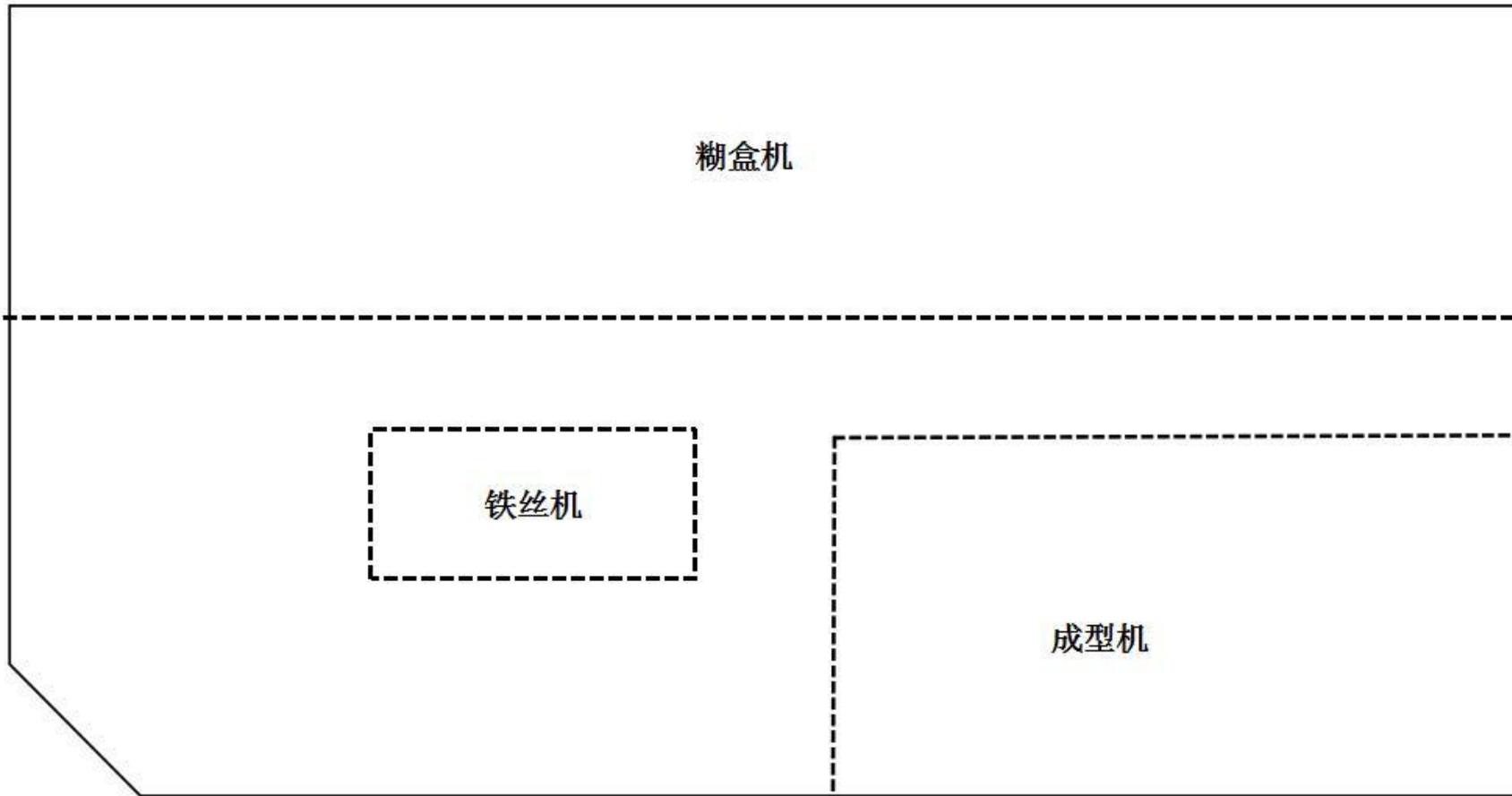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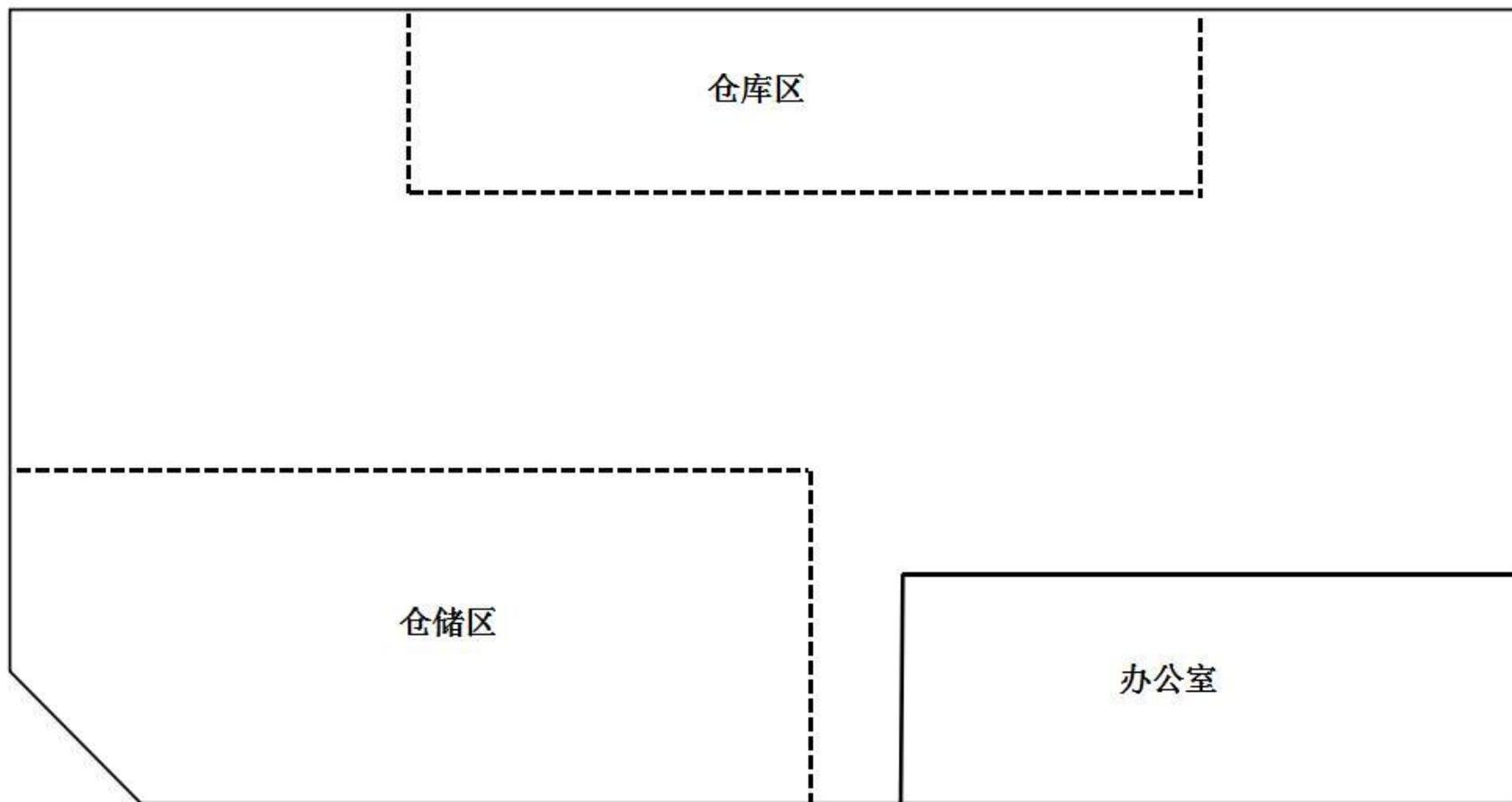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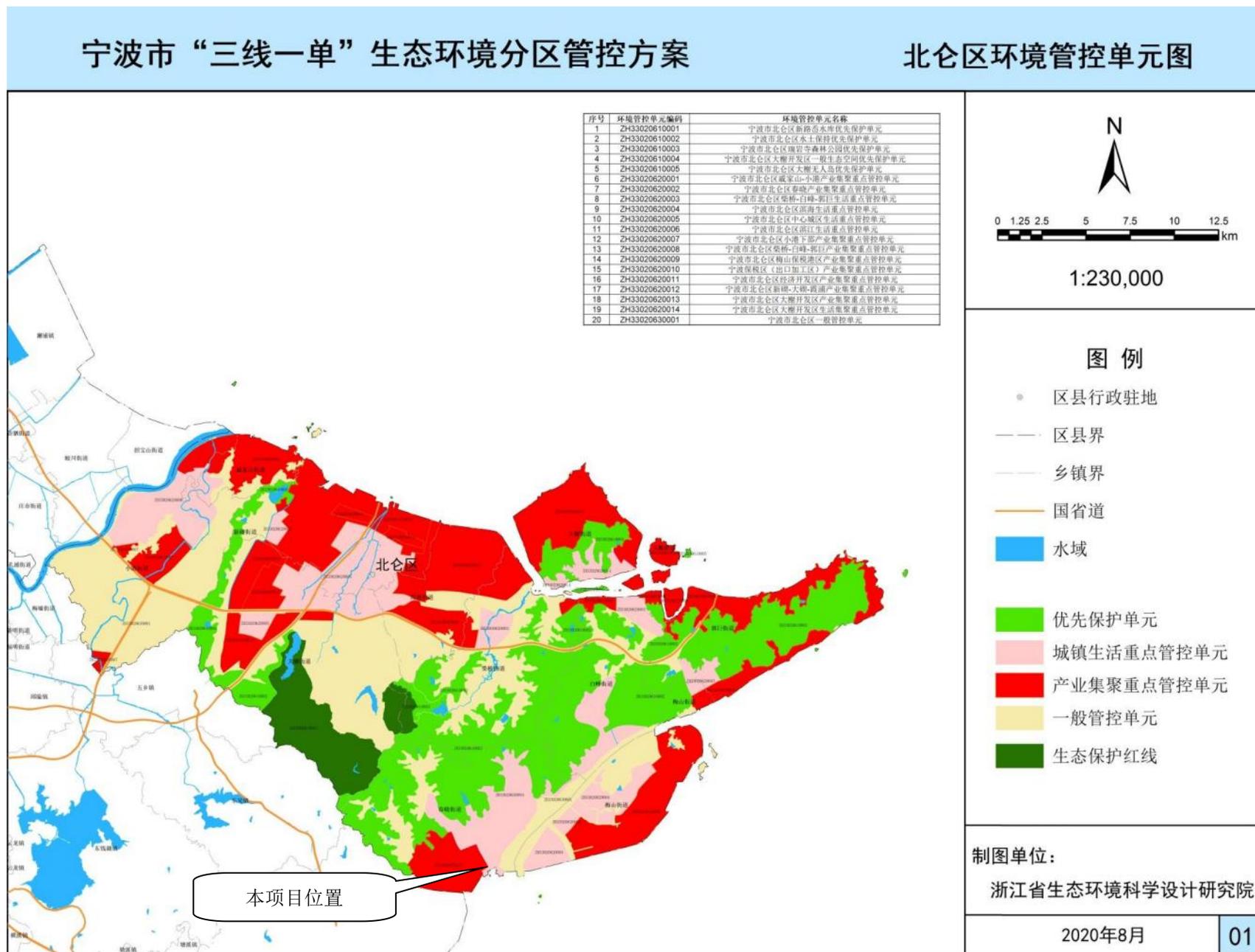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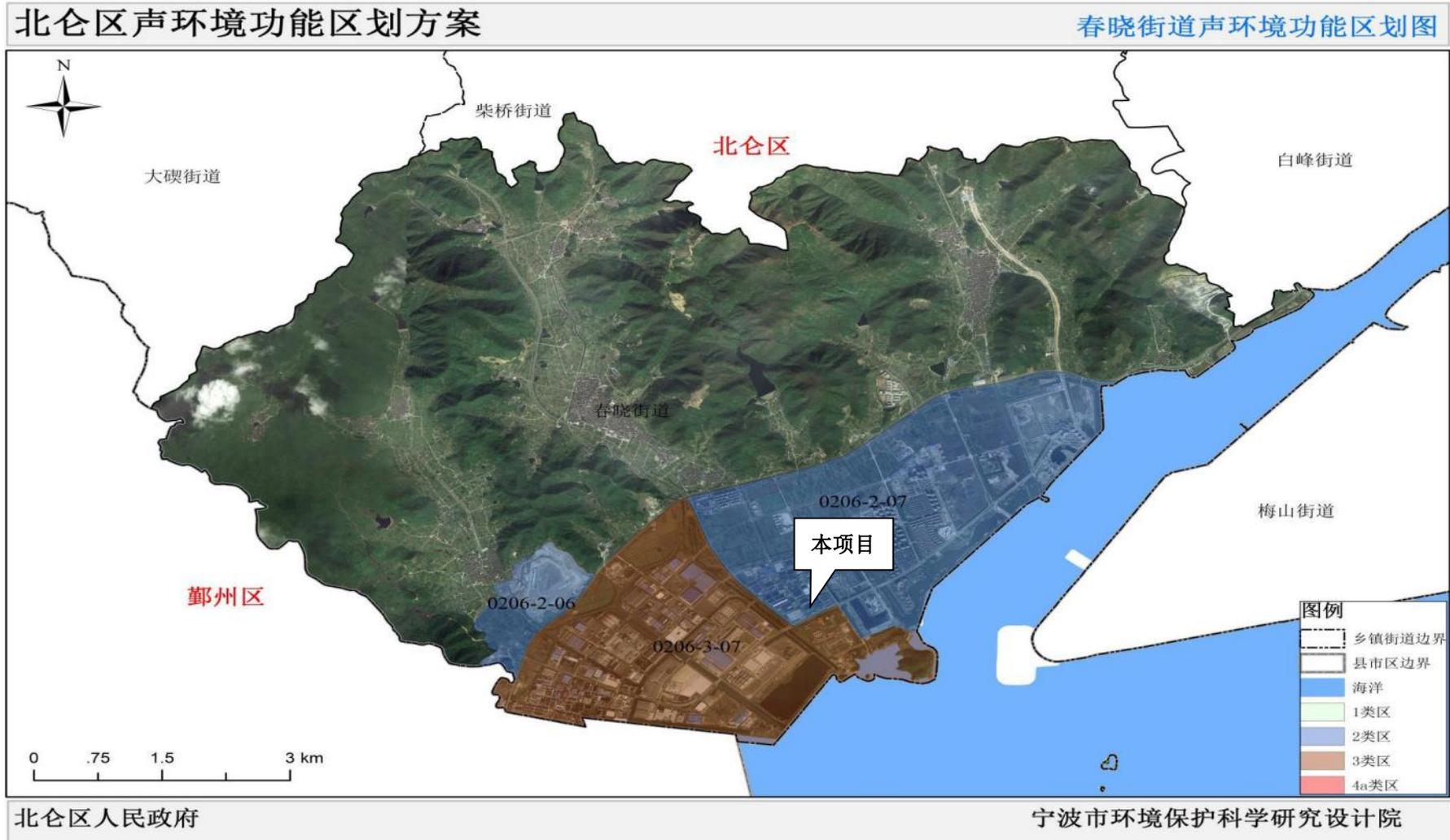
三楼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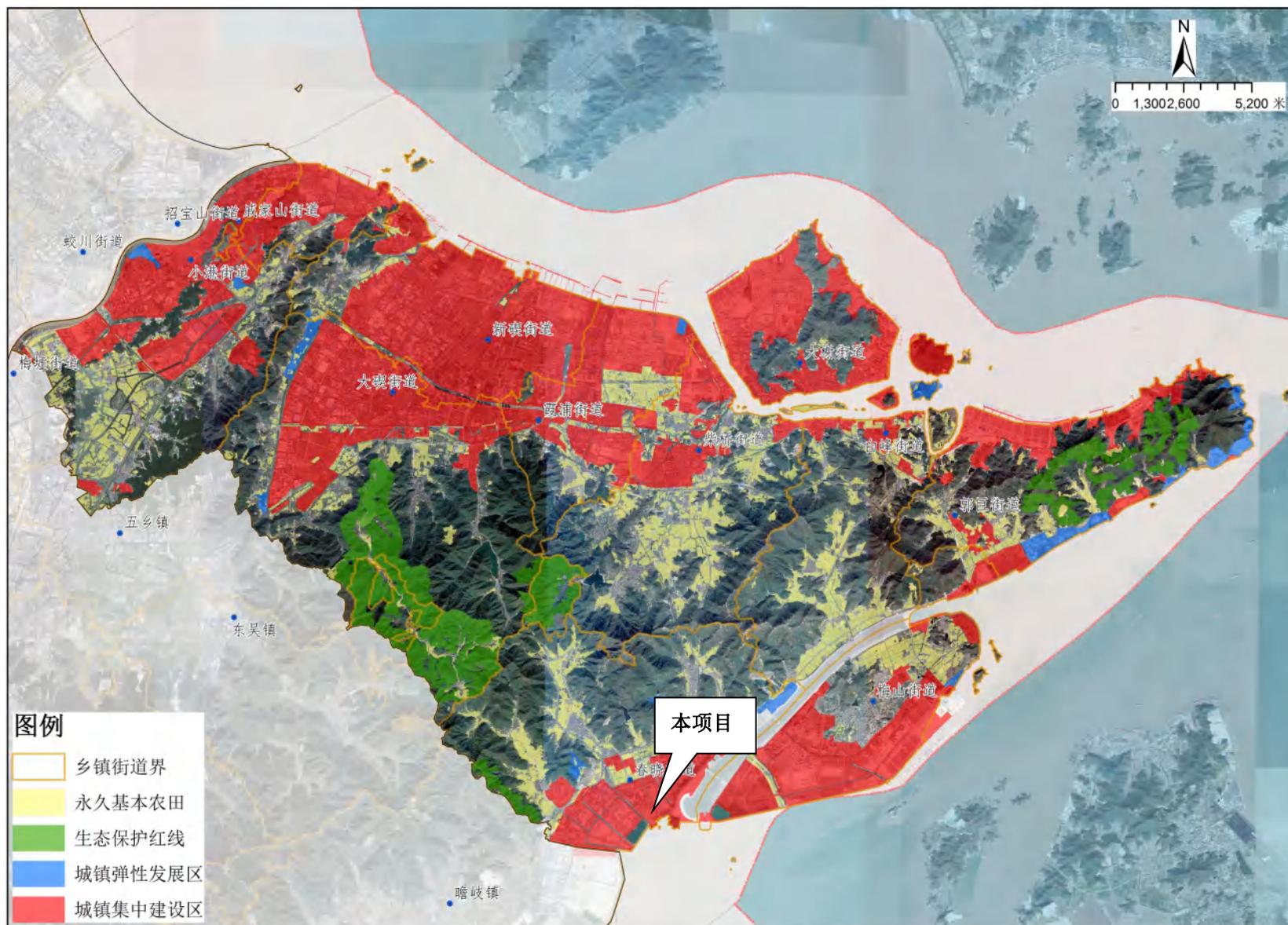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七 北仑区“三区三线”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95061503U (1/1)

名称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新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500号1幢1号3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南 房权证 仑(F) 字第 20138186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之杰服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500号1幢1号; 2幢1号; 3幢1号		
登记时间	2013-05-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9066.14	9066.14
	5	3007.40	3007.40
况	5	3012.85	3012.8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填发单位 (盖章)

业务编号: 2750257

房屋编号: 1888849, 1888850, 1888851

附 记



附件三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之杰服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明远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500 号的标准化的厂房(第一幢三层楼)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9066.44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厂房每年租金 14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

本出租合同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日期 2021.11.18

乙方(印章)

日期 2021.11.18

附件四 MSDS 报告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6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60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111 胶粘剂
物品编号：111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571-86010422/13355712750 传真电话：0571-86290860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35	24937-78-8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35	25133-97-5
增粘剂	4-10	NA
去离子水	15-20	7732-18-5
三醋酸甘油酯	10-20	102-76-1
淀粉	5-10	9005-25-8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 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 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6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6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2. 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3. 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1. 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2. 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1. 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3.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保持最佳室温为15℃—40℃，室温低于5℃会使胶水的粘力下降，低于2℃时会使胶水失效。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6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60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带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带微黄色液体	气味：：无
PH 值 PH value : 4.0 —9.0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TEL: 0571-86010422/13355712750 FAX: 0571-86290860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电话：0571-86010422/13355712750 传真：0571-86290860
制表人/职称	江红/技术员
制表日期：2020年03月05日	修订日期：2021年04月10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号: NB2022097432CN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第1页 共9页

申请商 : 广州市铭仁超声波设备
申请商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23号之十三401室 (空港花都)
化学品名称 : 超声波清洗剂
服务接受日期 : 2022年9月8日
报告编写日期 : 2022年9月8日 至 2022年9月13日
法规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021年第九次修订版编制。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号: NB2022097432CN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第2页 共9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 1.1 化学品名称 : 超声波清洗剂
- 1.2 化学品型号 : /
- 1.3 主要用途 : 主要用于清洗陶瓷网纹辊, 清洗工件的油污、污垢等
- 1.4 制造商名称 : 广州市铭仁超声波设备
- 1.5 制造商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23号之十三401室 (空港花都)
- 1.6 制造商电话 : 13710086215
- 1.7 制造商传真 : /
- 1.8 制造商电子邮箱 : 406058394@QQ.COM
- 1.9 应急电话 : 13710086215

第二部分: 危害信息

2.1 危险性类别 (GHS) :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4部分) 危险性类别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2.2 象形图:



2.3 警示语:

危险

2.4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皮肤刺激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号: NB2022097432CN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第3页 共9页

H318 造成严重眼刺激

2.5 防范说明: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分类: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 (%)	CAS No.
氢氧化钠	6-10	1310-73-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	68131-39-5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8	68603-42-9
异构十醇	2-4	25339-17-7
渗透剂	7-9	/
活性剂	3-4	/
水	57-70	7732-18-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4.2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4.3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至少15分钟。如果眼睛受伤立即就医处理。

4.4 摄入: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5.4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有机挥发物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措施，参考（第八部分）

6.2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者任何水源，如果渗入了水源或则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部门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例如硅藻土）收集，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处置废弃物/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用清洁剂清理干净，避免使用溶剂。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com

7.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的位置。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兼容的物质一起存放 (参考10.2部分)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监测方法 (参数):

无相关参数

8.2 工程控制: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 个人防护

总要求:	
呼吸保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区域抽烟或饮食, 操作或使用本产品后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和颜色	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PH值	> 12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

易燃性	非易燃
相对密度 (g/cm ³)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 (g/L)	无数据
蒸气压 (MPa)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粘度 (m ² /s)	无数据
闪点 (°C, 闭杯)	不适用
沸点 (°C)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C)	无数据
蒸发速度(kg/s)	无数据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分解温度 (°C)	不适用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是稳定 (参考第七部分)。

10.2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

10.3 应避免的条件:

潮湿、高温、阳光。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2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11.3 严重的眼睛伤害/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1.4 呼吸道或者皮肤过敏作用: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6 致癌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7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8 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9 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10 吸入性危害物质: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无相关资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com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无相关资料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相关资料

12.4 其他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13.1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联系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或者当地法规建议的公司进行处理。

13.2 不洁包装处理

必须清空包装,然后官方规定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标识	
UN编号	1824
正确运输名称	氢氧化钠溶液
主要危险类别	8
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组别	III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com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年版) 》

危化品目录序号: 1669-1

CAS号: 1310-73-2

名称: 氢氧化钠

15.2 化学物质安全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报告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8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n.com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 (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锦龙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品卉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 0663-8524999 传真: 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20%
蓝色颜料	147-14-8	10~20%
红色颜料	84632-65-5	10~20%
黄色颜料	5468-75-7	10~20%
白色颜料	13463-67-7	10~20%
橙色颜料	3520-72-7	10~20%
红色颜料	5281-04-9	10~20%
红色颜料	16043-40-6	10~20%
紫色颜料	6358-30-1	10~20%
绿色颜料	1328-53-6	10~20%
黑色颜料	1333-86-4	10~30%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0~50%

额外资料 所引用的事故说明从第16章节中摘引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

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

根据第13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人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流体
颜色	有色液体
气味	具有微弱胶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 ³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有机溶剂	3~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告: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告: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建议的使用限制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soecified in Section 1.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联络 广东锦龙源技术部

附件五 SGS 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样品名称: JLY 柔版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主要成分: 请见附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P23-02418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6月28日 ~ 2023年07月04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8A5F9EB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Shenzhen Zhongshan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样品描述

JLY 柔版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混合样组成

一. JLY 水性油墨

1. JLY 50 水性油墨 2. JLY 100 水性油墨 3. JLY 200 水性油墨

4. JLY 300 水性油墨

二. JLY 水性光油

1. JLY FS 水性光油 2. JLY NW 水性光油 3. JLY TY 水性光油 4. JLY YG 水性光油

5. JLY KM 水性光油 6. JLY FH 水性光油 7. JLY GH 水性光油 8. JLY GG 水性光油

三. JLY 水性冲淡剂

1. JLY 50 冲淡剂 2. JLY 100 冲淡剂 3. JLY 200 冲淡剂 4. JLY 300 冲淡剂

四. JLY 水性色浆

1. JLY 50 色浆:

511 黄色浆、503 大红浆、504 大红浆、505 品红浆、507 玫红浆、509 大红浆、510 金红浆、541 蓝色浆、581 绿色浆、583 紫色浆、576 白色浆、530 橙色浆、543 艳兰浆、582 艳紫浆、573 黑色浆

2. JLY100 色浆:

411 黄色浆、303 大红浆、303-A 大红浆、305 品红浆、341 蓝色浆、381 绿色浆、330 橙色浆、472 黑色浆、376 白色浆

3. JLY200 色浆:

0011 黄色浆、0014 黄色浆、0015 黄色浆、0041 品红浆、0033 大红浆、0082 蓝色浆、

252 黑色浆、0032 大红浆、0052 玫红浆、0021 橙色浆、0027 紫色浆、0400 白色浆、

0091 绿色浆、7A36 黄色浆

4. JLY300 色浆:

0011K 黄色浆、0012K 黄色浆、0015K 黄色浆、0017K 黄色浆、0045K 品红浆、0053K 玫红浆、472K 黑色浆、0033K 大红浆、

0082K 蓝色浆、252K 黑色浆、0032K 大红浆、0021K 橙色浆、7A36K 黄色浆、0071 大红、0072 大红浆、KP 金红浆、PM40 玫

红浆、0063 紫色浆、

0400K 白色浆、S404 品红浆、S404-A 品红浆、0091K 绿色浆、253 黑色浆、0234-E 金红浆、7A51 耐黄色浆、8318 透明黄浆

五. JLY 助剂

JLY 快干剂、JLY 慢干剂、JLY 抗磨蜡液、JLY 消泡剂、JLY 流平剂、JLY 转移剂、

JLY PH 调整液、JLY 附着力促进剂、JLY 抗刮剂、JLY 爽滑剂、JLY 稳定剂、JLY 稀释剂、

JLY 防霉剂、JLY 增稠剂、JLY 防水蜡液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S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enter Laboratory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52073-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5	%	0.1	3.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圣高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Laboratory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4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杭州糊盒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浙江大学科技园区

样品名称: 胶粘剂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3-006783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7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7月06日~2023年07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5BD4D4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4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096431-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e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4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700 800 900 700Y 800Y 900Y WLP700 WLP800 WLP900
700P 800P 900P 700YP 800YP 900YP NGW900P NHL800P
NHL700 NHL700P NHL900 NHL9630 9292 9595 9898 9292P
9595P 9898P 700YP K 960P 19TC 9630 9630P 9636 9636P 9696K
350 360 370 390 500 501 TT370 350P 360P 370P 370YP
TT370P TT370YP 390P TT390YP 390AP 3309 3309P 900A9 700AC
1500 2000 2500 3500 2275 2275P 3033 3035 3033P US80 860
870 UV832 UV833 UV832P UV833P 8300 9300 8755 8788
9010 9010S 9030S 9666 9666P 9696 9696P 9813 9813M 9813Q 9815 9830 7013 7013B
700A 800A 900A 9595AP 700AP 800AP 900AP 9898AP 8120P ZH7013
606PE 611 622 1166 1173 1175 1177 1188 1199 8890 8305 8335
8303 8899 WX350 WB350 HB350 A4 A4-3 A8 A8-5 A8P A4P 308 340 369
3080 2290 2292 2296 2299 2290P 2292P 2296P 2299P
5033 5055 5066 5099 5033P 5055P 5066P 5099P 7177 7277
5033K 5055K 5066K 5099K 5033KP 5055KP 5066KP 5099KP
8120 8120P H100 H200 802 803 808 809 300P 3695P 100 200 300 108 360N
360NP 390N 390NP LDP337 LDP339 DPKP335 DPKP336 9113 1010 2020 8301
Z95 Z96 Z98 Z99 700LP 800LP 900LP 700LC 800LC 900LC
809 737P 737C 700U 700UP N115 N113 NP115 NP113 108 200
330 330P 666 888 999 111 222 333 111P 222P 333P 666P 888P 999P 555
777 555P 777P 5588 6688 5588P 6688P 616 818 616P 818P 1589 1599 101
303 W1 W2 W1P W2P C5 C6 C8 C5P C6P C8P S5 S6 S9 S5P S6P S9P 1688 1788 1688P
1788P 718 918 718P 918P 369 389 369P 389P 116 118 116P 118P S9696 M969
880 9813N F TMJ H3F2 FSG11 FSG21 FSG23 FSG31 FSH21 828 838 1001 2002
1589P 1599P 101P 303P 8522 8633 310P 313P 315P 318P 319P T1 T2 T3 N5 N6
N7 S1 S2 S3 H11 H22 H33 X5 X6 X7 Q3 Q5 Q7 W7 W8 W9 W1 W2 W3 HB1
HB2 HB3 TJ-6 TJ-7 TJ-8 Z55 Z66 Z77 A5 A6 A7 D-66 D-77 D-88 E10 E20
E30 G36 G66 G86 J5 J6 J7 N318 N319 NP318 NP319 Y10 Y20 Y30 388 399 388P 399P
601 605 701 705 801 805 901 905 909 919 929 939 SH1 SH2 SH3 SZ1 SZ2 SZ3 ZS1
ZS2 ZS3 SD66 SD77 SD88 F1 F2 F3 GZ1 GZ2 GZ3 E10 E20 E30
K6 K7 K8 M6 M7 M8 R1 R2 R3 V1 V2 V3 L6 L7 L8 N111 N666
T1P T2P T3P N5P N6P N7P S1P S2P S3P H11P H22P H33P XP5 XP6 XP7 Q3P Q5P Q7P
W7P W8P W9P W1P W2P W3P HB1P HB2P HB3P TJ-6P TJ-7P TJ-8P ZP55 ZP66 ZP77
A5P A6P A7P DP-66 DP-77 DP-88 EP10 EP20EP30 GP36 GP66 GP86 JP5 JP6 JP7 YP10
YP20 YP30 705P 701P 801P 901P 905P 909P 919P 929P 939P SH1P SH2P SH3P SZ1P
SZ2P SZ3P ZS1P ZS2P ZS3P SD66P SD77P SD88P FP1 FP2 FP3 GZP1 GZP2 GZP3
E1P0 EP20 EP30 KP6 KP7 KP8 MP6 MP7 MP8 R1P R2P R3P VP1 VP2 VP3
LP6 LP7 LP8 5H1P GCSD689 GCHB689 GCZJ689 GCAH689 GCSH689 GCGG689 GCJS689
GCGD689 GCJS789 GCGD789 GCHB789 GCZJ789 GCAH789 GCSH789 GCGG789
WH-5033 WH-5033P HS - 1 HW - 1P NJ - 1 N-111 N-666P 5Y1 NC-U1 NC-UP1 105B
U1 U2 U3 U4 U5 U6 U7 U8 UP1 UP2 UP3 UP4 UP5 UP6 UP7 UP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9)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e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 (86-21) 61402553 F&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 (86-21) 61402594 F&E (86-21) 61158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9643104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General Services)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94 | I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